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加强监督控制，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方面，有效抵杜绝了违规现象的发生，公司运作规范。

独立董事：王怀道　严安林　张建

二00九年八月十一日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